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世光电”、“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27万股新股,公司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302万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1,927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13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初始数量拟不超过1,927万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1,927万股,老股转让数量不超过302万股,且老股转让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发行后,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的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56.20万股,为本次发行初始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减去申购阶段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3月12日(周二)9:00-12: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c.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源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广发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公司承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8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社会公众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向深圳交易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经申报,不得撤单,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072841”,申购简称为“视源转债”,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一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2、投资者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觉遵守行业监管要求,不得全额申购本公司代为申购。

3、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

本次公开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公开发行优先配售与网上申购同日(2019年3月11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的部分,应当在T日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经申报,不得撤单,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投资者在网上申购代码为“072841”,申购简称为“视源转债”,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一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的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的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终为准。

网上投资者在2019年3月11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申购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13日(T+2日)足额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

本次公开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公开发行优先配售与网上申购同日(2019年3月11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向深圳交易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经申报,不得撤单,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投资者在网上申购代码为“072841”,申购简称为“视源转债”,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一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的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的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终为准。

网上投资者在2019年3月11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申购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13日(T+2日)足额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